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智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正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洪忠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8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正昌及被告洪忠琦分別任職加拿大商馬斯卡運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馬斯卡公司）之臺灣分公司代表人及開發經理，並於馬斯卡公司與告訴人立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兆公司）開啟合作模式之民國103年9月22日至106年2月21日期間，負責2公司之聯繫及協調工作，2公司並於103年9月17日簽署研發協議及保密合約（於000年0月00日生效）。被告二人均明知曲棍球鞋設計之「ONE-PIECE 3D版型製程工藝」一體成型「三叉型」製程技術（下稱本案營業秘密）為告訴人重要業務之一，且設計內容及製造技術屬於告訴人之營業秘密，於業務上知悉或持有告訴人之營業秘密，未經授權不得重製、使用或洩漏，竟意圖為馬斯卡公司之利益，基於違反營業秘密法及洩漏工商秘密等犯意，由被告二人於上揭合作期間之不詳時間，將其等知悉之本案營業秘密資料，洩漏予馬斯卡公司，由馬斯卡公司取得、使用並製造侵害告訴人營業秘密之商品。因認被告2人所為，均係

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洩漏該營業秘密及刑法第317條之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工商祕密等罪嫌。

二、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本文、第四款所定刑事案件，由地方法院管轄。」、「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第一審管轄，依下列各款規定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一、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案件，應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二、犯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之案件，應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與前項第一款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地方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合併起訴者，應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林正昌及被告洪忠琦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未經授權而洩漏該營業秘密及刑法第317條之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工商祕密等罪嫌，並認為被告二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則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第2項第1款、第3項之規定，屬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第一審管轄法院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智慧財產法庭。是檢察官於115年5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訴（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雄檢冠生114偵28803字第1159036187號函上本院收文章之日期，本院卷第3頁），屬管轄錯誤，爰不經言詞辯論，判決移送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呂明燕

法　官　黃政忠

法　官　吳書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沂仔